

中小企銀的 定位初探

經營環境的變革與因應

曾怡禎

我國中小企業銀行主要任務在於提供中小企業中、長期信用、改善其生產設備、財務結構與健全經營管理。然在歷經一段漫長歲月後，國內經濟、金融環境已有巨大變化，因此，中小企銀過去所設定的任務與功能是否有必要重新調整，本文擬就此加以探討。

民國64年頒佈實施的銀行法，乃在於確立專業信用體系，以提供各式經濟活動部門或社會階層的金融服務需求。在其第96條揭櫫「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。中小企業銀

行以供給中、小企業中、長期信用，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，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」。因此，在民國65年時，原先的台灣合會儲蓄公司首先改制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，次年元月

，依銀行法第138條規定而頒佈的「台灣地區民營合會儲蓄公司改制注意事項」，輔導各區民營合會儲蓄公司改制成立為中小企業專業銀行。到民國68年2月初各區分別完成改制，至此，中小